

# 战例选编

处置突发事件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部

处置突发事件  
战例选编  
(一)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部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日

力口  
強理  
德論研  
弘起高

李連秀



廣采博納  
揚長避短

張秀大  
一九八九年十月

相互支流经稔  
结合全宾际傍澄

范志伦

元六年八月

苦徐山精兵  
寘戰復譽威

被海天  
-九〇年十一月

## 序

武警部队《处置突发事件战例选编》是武警部队战术研究方面的资料汇集，是几年来处置突发事件经验教训的总结和反思。这本汇集，由于受制乱平暴斗争的影响，印刷发行得晚了，但它是一部武警部队为党、为国家、为人民建功立业的真实记录。这本书的出版，对于各部队认真总结交流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的经验，吸取教训，指导今后更好地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推动广大指战员开展学术研究，都是颇有益处的。

武警部队是一支担负国内安全保卫任务的武装力量。维护社会治安，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是这支部队的根本职能。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是武警部队的一项重要的任务。今后，随着国际资产阶级对我国的“和平演变”和国内敌对势力破坏活动的加剧，各种突发事件将会不断增多。武警部队要履行自己的职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做到不辱使命，不负重望，必须在加紧做好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的政治、军事、物资准备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对处置突发事件的战术研究。从几年来的斗争实践看，尤其是在制止动乱和平息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平息拉萨骚乱、追捕各类暴力犯罪分子和抢险救灾中，武警部队已发挥了突击作用，既有经验，也有教训。这些都需要我们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总结、反思、探索和研究。做到从实践到理论，从理论到实践，使理论和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打一仗进一步，切实提高我们处置突发事件的各种能

力，在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中做出应有的贡献。这是我对大家特别是各级军事干部的殷切期望。同时也是这本书出版的目的。

参加编写本书的同志本着对部队建设高度负责的精神，深入到战斗现场进行调查核实，认真细致地开展了工作。参加战斗的单位和同志们为编写工作提供了丰富的一手资料。总部首长和部门领导对编写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可以说，这本书是武警部队上上下下共同劳动的结果。尽管我们对战例的研究还很粗浅，但毕竟是一个好的开端。希望部队的广大官兵，在自己的工作实践中，进一步探讨、研究，共同努力，使武警部队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中不断取得新的成绩。

王文理  
一九八九年十月

## 前　　言

武警部队组建五年来，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的领导下，在完成繁重的固定执勤任务的同时，积极参与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较好地完成了任务，充分发挥了武警部队的职能作用。

为了认真总结交流经验，研究武警部队参与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警种协同配合，战术手段运用，机动部(分)队建设以及政治工作，后勤保障，战场管理等问题，我们从几年来各地部队参与处置重大暴力案件、聚众闹事和抢险救灾的战例中，挑选出30个，整理、编写了这本《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战例选编》，供部队在进行业务学习和研究执勤工作时参考。

从这些战例中，我们看到，武警部队经过几年的建设，军政素质不断提高，已具有较强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应变能力。在执行任务中，部队严格执行政策，严守纪律，反应灵敏，英勇顽强，并且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但是，由于武警部队组建时间不长，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经验不足，加之武器装备不适应任务需要等原因，也有一些失误。这些经验和教训，是极其宝贵的。

在《选编》编写过程中，我们本着客观地反映情况的原则，在各地上报材料的基础上，又派出人员赴实地调查核实，

与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到战斗现场勘察，补充了许多原始资料。但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诚请读者指正。

为便于学习和研究，《选编》按勤务类型分为三个部分：一、处置暴力性案件；二、处置聚众闹事；三、抢险救灾。

在战例编写工作中，北京、天津、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南、江西、福建、浙江、江苏、上海、四川、贵州、云南、陕西、新疆、青海总队和武警学院、专科学校等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一并致谢。

参加战例编写工作的有新疆总队的李长勇，浙江总队的陈卫国，河南总队的田瑞峰，武警学院的王威，专科学校的李松，总部司令部的张振杰、杨朝荣。统稿：农国华。

本《选编》涉及机密，只在部队内部发行，列入移交。望妥善保管，防止丢失。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部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处置暴力性案件

江西省总队广昌地区围捕“二王”战斗	( 1 )
吉林省总队梅河口市中队蚂蚁村捕歼战斗	( 13 )
浙江省总队温州市支队 捕歼倪小平反革命团伙战斗	( 21 )
浙江省总队衢州市沟溪口地区捕歼 郭林元等罪犯战斗	( 30 )
新疆总队克孜勒苏州支队 捕歼唐科全、曹洪光战斗	( 42 )
四川省总队达县中队围捕持枪潜逃犯 刘吉保、肖益君战斗	( 52 )
天津市总队武清县韩指挥营村捕歼战斗	( 57 )
青海省总队海西州支队德令哈地区 追捕持枪逃犯战斗	( 65 )
福建省总队建阳地区支队、直属支队 邵武地区捕歼“张王”二犯战斗	( 70 )
福建省总队三明市支队永安市捕歼持枪逃犯战斗	( 85 )
福建省总队直属支队塘屿岛围捕战斗	( 95 )
山西省总队运城支队“11·3”捕歼战斗	( 109 )
山西省总队吕梁支队“1·4”捕歼战斗	( 119 )
河南省总队南阳地区支队、直属二支队 捕歼抢枪杀人犯赵晓东战斗	( 126 )

贵州省总队遵义支队围捕徐德明等三犯的 战斗	( 141 )
河南省总队密县地区围捕战斗	( 151 )
辽宁省总队本溪市支队“2·17”围捕战斗	( 162 )
西藏总队平息拉萨“3·5”骚乱	( 171 )
云南省总队陆良县中队处置 暴力冲击看守所事件	( 187 )

## 第二部分 处置聚众闹事

陕西省总队处置三门峡库区农工聚众上访事件	( 197 )
辽宁省总队处置沈阳足球赛球迷闹事事件	( 206 )
天津市总队处置塘沽区渔民聚众上访事件	( 211 )
上海市总队处置大学生闹事事件	( 221 )
云南省总队昭通地区支队 处置鲁甸县回民闹事事件	( 231 )
河南省总队处置睢县回汉民众纠纷事件	( 239 )

## 第三部分 抢险救灾

黑龙江省总队大兴安岭地区支队 在特大森林火灾中的执勤救灾工作	( 249 )
黑龙江省总队直属机动大队、哈尔滨市机动中队 处置亚麻厂特大爆炸事故	( 261 )
江苏省总队南通市支队处置南通沉船事故	( 270 )
四川省总队二支队、重庆市支队 处置重庆空难事故	( 276 )
云南、贵州省总队处置昆沪80次列车颠覆事故	( 283 )

# 江西省总队

## 广昌地区围捕“二王”战斗

时间：1983年9月13日至18日

1983年9月18日，江西总队185人与福建总队36人在江西省委、省政府、省公安厅的统一部署和总部、总队首长的正确指挥下，与公安干警、人民解放军、民兵和人民群众紧密配合，协同作战，在江西省广昌县南坑村北侧的353高地，将潜逃数月、全国通缉的盗枪杀人犯王宗坊、王宗玮（下称“二王”）击毙，缴获“五四”式手枪4支，子弹71发，三角刮刀1把及其它物品一批，为人民除了大害，受到总部首长的通令嘉奖。

### 一、基本情况

1983年2月12日12时30分，辽宁省沈阳市某驻军医院发生了一起特大持枪杀人案。罪犯王宗坊（男，30岁，因盗窃罪被判刑3年，82年刑满释放，无业）、王宗玮（男，26岁，沈阳市724厂工人）兄弟二人窜进医院服务社行盗时，被工作人员发现后扣留，在审查中，二犯突然掏出手枪打死4人，打伤3人后潜逃。“二王”先后逃窜到湖南、湖北、山东、江苏、安徽等省，沿途盗窃、抢劫现金2万1千余元。其间，公安部多次发出通缉令，并部署追捕。“二王”在7个月的逃窜中，曾在衡阳、武汉、淮阳等城市被发现，均因措施不力而未能捕获。在追捕中，我公安干警和群众伤

亡数人。

9月13日8时30分，“二王”窜至江西省广昌县，在购买食品时被县民政局干部刘建平发现，即向城关派出所报告。9时10分，该所邹副所长等在县城南侧小港公路桥头追上“二王”，交火中，二犯丢弃自行车和一个手提包（内装手枪、人民币等物），向西面的山地逃走。发现“二王”的情况立即逐级上报，围捕“二王”的法网拉开了。

## 二、战斗经过（附图）

### （一）实施围困阶段

13日14时许，江西省总队作战值班室接到赣州支队报告：“在广昌县城郊公社小港公路上，有两名罪犯向我追捕的公安干警开枪后逃跑。13时45分，支队长刘德贵率直属中队17人前往追捕。”值班员随即电话询问广昌县公安局和省公安厅，了解到：据对二犯逃跑时丢弃的两辆自行车和两支“五四”式手枪枪号等情况查证，初步判断二犯就是“二王”。据此，江西总队一面将情况报告总部，一面进行部署。

13日15时50分，江西总队令已到达广昌县现场的赣州支队支队长就近组织兵力，参加围捕。在广昌县围捕指挥部的指挥下，宁都县中队10人进至盱江林场，石城县中队10人、赣州支队直属中队18人进至白田、李仔坑，与公安干警70余人、当地民兵约4个连协同，于17时完成了对盱江林场及其西南地区的第一道围困部署。

13日18时，江西总队决定，由内卫处处长冯长明、赣州支队支队长刘德贵、二支队副参谋长黄湘闽和若干参谋组成总队的围捕“二王”临时指挥所，负责武警参战部队的指挥。

13日19时，总队指挥所36人从南昌出发，行程266公里，

于当日23时30分到达广昌县公安局。

14日1时前，根据广昌县围捕指挥所关于“‘二王’尚未逃出盱江林场附近地域”的判断和扩大围困范围的部署，二支队二中队31人先后进至赤水、尖峰、长桥等处；抚州支队直属中队22人、南城县中队10人分别到达新安、甘竹，随后与当地民兵对巴口桥、株市坪、长桥、大塘地域形成了第二道围困部署。

14日3时50分，二支队机动中队36人到达广昌县公安局待命，担负机动任务。

14日4时，江西省政法委书记王昭荣、省公安厅厅长兼总队第一政委孙树森等领导同志到达广昌，成立了围捕“二王”总指挥部。

14日5时，根据总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江西总队组织了13个搜捕小组，配合公安干警对第二道围困部署地域内进行了搜索，未发现二犯踪迹。

14日6时，江西省军区独立营210人及高炮六一〇团208人先后到达，与当地民兵对甘竹、头陂、赤水、水南地域完成了第三道围困部署。

14日10时，总指挥部组织当地民兵和群众，沿广昌县界完成了第四道围困部署。

14日16时，福建省总队前指和福州军区领导相继到达与广昌县相邻的福建省建宁县，并立即组成了以建宁县委书记为首的福建省围捕指挥部，尔后组织到达的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及民兵在省界福建一侧主要道路布设了20余处堵截哨，同时对全省的空（海）港及重点地区采取了相应措施，封锁了“二王”可能向东潜逃的所有道路。20时，建宁县委书记和

王常富总队长赶到广昌县围捕总指挥部会商，并派内卫处陈天赐副处长参加江西总队临时指挥所工作，担任联络员，协调双方行动。之后，王总队长留总指挥部工作。

## （二）重点搜索阶段

15日4时，解放军八十七师二六一团698人陆续到达广昌县城。总指挥部决定：采取三面包围，一面平推的搜索方法，集中兵力对狗脑盖、盱江林场、长桥、株市坪地域进行重点搜捕。11时，江西总队120人为右翼，在巴口桥、白田一线展开，开始“拉网式”搜捕，21时30分进至株市坪，仍未发现“二王”。

16日，总指挥部鉴于大面积搜索未能奏效，决定：改集中搜捕为分散控制，以公安干警深入群众，建立村联防，加强情报工作，并增设暗哨，配合明卡，力求查明二犯去向。同时，决定将江西总队所属参战部队转为机动分队，集中于广昌县城，主要担负机动捕歼任务。

16日13时50分，总指挥部根据长桥方向发现“二王”踪迹的情况，令江西总队搜索分队速往搜捕。总队临时指挥所即令部队出发，开进17公里，于14时5分到达长桥以南，对长桥东南的349、354、330高地地域实施搜索，未发现情况。部队于22时撤回。

17日，各部队就地进行了潜伏、搜捕等临战训练和防中暑等教育。同时江西总队临时指挥所分析研究了“二王”活动特点和近日战况后，向总指挥部提出对第一道围困部署内的地域进行向心搜索的方案，被采纳。

18日4时30分，江西总队3个搜捕队按既定方案，分别从株市坪、店背、宋家出发，向盱江林场实施向心搜索。5

时15分，临时指挥所接到总指挥部命令：“据群众报告，在南坑附近发现‘二王’，部队立即前往围捕。”这时，各搜捕队已进山搜索，携带的硅2瓦电台联络不上。临时指挥所改用15瓦电台变换频率，向各搜索队盲发，使部队得以迅速向南坑方向机动。

### （三）捕歼阶段

18日6时30分左右，当公安干警搜索至南坑北侧时，在353高地西侧小溪边再次发现“二王”，其很快钻入山坳茅草中，目标消失。

7时5分，江西总队临时指挥所根据总部“务必把这一仗打好”的指示和总指挥部的命令，立即指挥部队占领534、476和353高地，控制该地区，并封锁了山间小路，完成了对南坑附近地区的包围。

9时，在总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八十七师二六一团1个营、福州军区工兵一团1个营、江西省军区独立营1个连及民兵陆续到达水南地区，并在金竹坪、格边、水南沿线形成了外层包围圈。

15时50分，总指挥部经过部署，开始对南坑、胡安、水南、方村约2平方公里的地域展开集中搜捕。江西总队在南坑及东北侧小路300米的正面上，成一字队形展开，兵与兵间隔两米，由南向北，沿353高地向方村方向搜索。其右邻为福建总队36人及民兵，在353高地东坡至胡安一线展开，向秤高山方向搜索。左邻为公安干警和民兵，在南坑至方村小路一线展开，向西警戒。

18时，当江西总队搜索队越过353高地南侧无名高地后，总队临时指挥所对部队进行了简要的再动员，并根据搜捕地